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的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作為通知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收益由人民幣555.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64.1百萬元，且本公司已多年錄得重大虧損淨額。醫藥產品業務（即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原有業務）已顯著惡化並僅產生少量收益。該業務分部的營運已縮減至極低水平。本公司最近出售兩間原有營運附屬公司（即福州三愛及福建三愛），且所有原有業務均已終止。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提供顧問服務及銷售醫藥軟件業務，並僅維持最低水平的藥品貿易業務營運；

2. 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所產生的收益較少，且損益甚微；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聯交所擔憂經營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使本公司按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從而無法證明股份持續上市的合理性；及
4. 本公司最近購得兩間新公司，即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然而，該等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規模甚小。本公司尚未證明該等計劃如何將能夠大幅改善該業務分部及產生足夠的收益及溢利。福建至信計劃分銷醫療產品，惟目前尚不清楚其將如何能夠拓展客戶基礎或取得新的業務關係。總體而言，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最近購得的公司已產生虧損淨額或僅錄得少量溢利。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自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因此，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則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會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對該決定進行內部審閱及審議，同時亦與外部顧問討論，並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的要求。

董事會強調，本公司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終止經營其錄得持續虧損的舊業務，並已出售擁有大量負債淨額的資產。董事會日後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 (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業務」	指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
「福建三愛」	指	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福州三愛」	指	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指	除藥品以外的貨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藥產品業務」	指	有關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業務
「藥品貿易業務」	指	藥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張榮慶教授及鄭學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